东丽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防风险除隐患

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津丽安委会〔2022〕4号），东丽经开区制定了《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0日

（联系人：胡晓东；联系电话：24993596）

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及天津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部署要求，从即日起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要求，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阶段划分和工作任务

共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4月7日至5月31日，为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第二阶段：8月20日至10月31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整治重点

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方面的排查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突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有关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查是否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漏评虚假评价；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是否配齐并有效应用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系统；此外，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各类非法“小化工”以及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责任部室：安全管理科

（二）建设施工方面。突出对建筑施工工程、公路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市容环境整治工程，以及玻璃幕墙、危旧房屋等进行排查整治。严查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备案、安装拆卸、检测验收、安全操作等关键施工环节以及施工现场、生活区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挂靠行为。

责任部室：工程管理部、园区管理科

（三）燃气方面。严格落实《天津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东丽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突出对燃气经营安全，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报警器安装，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采取“清单化”管理，实施挂图作战，确保排查全覆盖、台账记录全覆盖，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清零”。

责任部室：园区管理科、安全管理科

（四）交通运输方面。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非法进京行为。检查交通安全设施，对道路树木进行隐患排查，对极端恶劣天气可能造成隐患的户外路牌、广告牌等设施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责任部室：安全管理科 园区管理科

（五）民航方面。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活动，如有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形，要协助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责任部室：企业服务部

（六）消防方面。突出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涉疫场所、宾馆饭店等排查整治，严查企业（单位）是否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消防部门严厉打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室：安全管理科

（七）公共场所方面。突出对地铁、商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保卫，严查巡逻检查、守卫防护、事故隐患和问题排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配合教育部门严查学校的校舍、实验室、机房、食堂、校车等是否达到安全要求；配合公安部门严查大型活动期间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等；配合执法部门严查危害民航安全、危及铁路通行安全、扰乱运输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部室：企业服务部、园区管理科、安全管理科

（八）特种设备方面。突出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严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检验情况；严查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严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情况；严查重点行业（领域）的危化品压力容器和电站锅炉等特种设备日常运行、检查维护及记录情况；严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严查社区、楼宇运行电梯的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检验、设备保养维护情况；严查液化石油气瓶充装、检验、使用单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等情况。

责任部室：安全管理科

（九）仓储物流方面。重点对以仓储经营为主的企业（场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商贸企业仓库和零售企业所属货物配送中心等开展排查整治。严查仓储场所与周边建筑的防火间距、仓储场所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擅自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室内储存场所设置员工宿舍；库房储存物品未分类、分堆、限额存放，仓储场所内堆放物品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电气装置、电器设备、照明电气、配电线路等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或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无法正常运行；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设置明显标志并保持通畅，被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无充足消防水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室：安全管理科

此外，其他科部室也要结合本业务领域、本区域、本单位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坚决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组织全体班子成员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各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区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率先垂范、挂帅出征，研究分析本区域安全生产形势，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本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主动谋划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二）坚决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科部室要坚决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制定具体管控措施，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点牵头科部室要对本行业领域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组织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责任、要求，牵头组织其他相关科部室开展全链条排查整治；各配合科部室要主动作为，全力抓好整治各项工作，牵头科部室要全力推动整治重点任务排查整治到位。

（三）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车间、班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按照“有隐患就处理、大隐患重处理”原则，配合各职能部门，对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上一级责任人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坚决做到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

（四）坚决营造严管高压态势。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实地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的重大意义、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群防群治的安全氛围。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坚决做好督导检查推动。纪检监督科对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不力的，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